

#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交银康联资管〔2022〕33号

签发人：范建学

##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深圳分行签署《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推动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行（下称“交行各分行”）间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由各地分行为我司推荐符合我司准入要求的保险债权计划发行主体，并由所在分行提供撮合、投后管理等财务顾问类服务。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行作为关联方，双方在财务顾问服务方面具有长期的合作前景，我司拟与各分行制定并签署《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前述协议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规定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



目前，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深圳分行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和2022年6月20日分别签署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下称“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或“本协议”）。

根据贵会相关制度要求，经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同意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行签署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现将我司与湖南省分行、深圳分行签署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及相关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呈报银保监会，后续待与其他分行完成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的签署后，我司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逐笔报告和披露。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符合我司保险债权计划业务的客户资源，同时发挥我司和交行各分行的业务联动效应和保险资管的牌照优势，由交行各分行为我司推荐符合准入要求的保险债权计划发行主体，并由所在分行提供撮合、投后管理等财务顾问类服务。目前，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于2022年6月28日已签署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我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于2022年6月20日已签署了《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服务内容为湖南省分行为我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所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范围和服务内容为深圳分行为我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成立于1989年03月18日，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447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陈蔚。经营范围包含：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与我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成立于1996年5月31日，注册



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18号世纪汇广场B1层B112-B114、B123-B128；1层102-105号商铺，107-110号商铺；6-15层、35-48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为唐玲。经营范围包含：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与我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我司62.5%的股份，属于我司的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分行构成了我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一）交易目的。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深圳分行为我司推荐符合准入要求的保险债权计划发行主体，并由所在分行提供撮合、投后管理等财务顾问类服务，我司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深圳分行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





(二) 交易对价和定价政策。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财务顾问服务的费率定价为不超过15BP/年，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项下的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财务顾问服务的费率定价为不超过15BP/年，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三) 关联交易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可能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预估金额为：

类型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财务顾问服务	170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双方可能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预估金额为：

类型	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财务顾问服务	170

（四）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我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3月24日，我司2022年第一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协议。

2022年3月28日，我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本协议。

####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审查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对本笔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协议签署充分体现了自愿、合理、公允、诚信、合规原则，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经审查，本次内部审批流程符合《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附件：

1.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



南省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

2.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

3.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议案的意见（汤大生）

6.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统一财务顾问交易协议议案的意见（吴力波）

（联系人：李盛达；电话：021-20806000-2122；邮箱：  
lisd@bocommlife.com）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

2022年7月4日印发

